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100,665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佔總收文件數 35.33%），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5,564 件。
-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58,208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48,589 件，郵寄件數計 82,821 件。
-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143 件。

二、縣務會議：

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計召開 9 次。

三、公文交換：

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除緊急時效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立即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其他文件均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

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計 5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08 年 4 月至 8 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302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 件、什項設備 1,259 件，合計 3,969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系統保全。
-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

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三)106 及 107 年度完成本府 A 棟 1、2 樓男女廁所修繕工程，加強通風、節能環保燈具、盥洗設施等，以提供洽公民眾及府內同仁良善如廁環境。108 年爭取環保署補助續進行本府 A 棟 3-6 樓及 B 棟 1 樓男女廁所及身障(親子)廁所修繕工程，逐步完成縣政大樓廁所整修。現 A 棟 3 樓廁所已完成修繕工程，A 棟 4-6 樓及 B 棟 1 樓修繕工程於 9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2 月 15 日完工。B 棟 2-3 樓修繕工程業已簽准辦理，並於 9 月 12 日移請建設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事宜。

(四)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及因應部分同仁及洽公民眾吸菸需求，本府吸菸區，統一設於 B 棟頂樓，C 棟原民及環保大樓自 107 年 1 月起統一律定設於頂樓臨中興路側，相關規定業函請各單位同仁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民眾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三、車輛管理：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摺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 1 樓、社會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三)縣政大樓周圍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 1000 餘位，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 212 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 63 格(含身障 8 名)，104 年再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增加劃設 100 格，共計 375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四)為本府地下停車場管控及維護員工停車需要，訪詢鄰近縣市停車場管控相關設施及停車規定，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召開車額管控會議，針對公務車輛額度討論控管實施及配合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併而有效分配管理各單位員工停車空間格位，並於 106 年 8 月份起正式實施，共計分主管停車位 42 格、員工車位 158 格、洽公車位 34 格、記者停車位 4 格、身障停車位 3 格，公務車位 104 格，另舊議會廣場停車空間 39 位車格，已於同年 10 月份起提供本府員工上班停放使用；後續加強停車空間軟硬體設施改善，並強化明亮度及安全監控。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292 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

屯地政事務所、信義國小等。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離退後之替代措施,109年競爭性需求先期作業計畫決議,如係以環境維護費補助方式,以離退第1名補助10萬元/年,第2名起每名6萬元/年/人,以此類推。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二)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18時至隔天08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已於107年2月1日起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管理：

-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 (二)108年度將辦理縣民廣場防漏更新工程,以改善漏水結構影響並增加藝術造景,提供民眾及同仁安全休憩空間,是項工程預計於9月29日開工,預計150天後完工。
- (三)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於108年度完成區內宿舍住戶遷出返還本府房舍。本案工程施工於9月12日開工,本區內宿舍共計17間將分期拆除。該區內居民除一戶正在進行訴訟外,餘皆能配合搬離。
- (四)108年度完成本府7樓國際會議廳老舊設備麥克風廣播設備汰換,有效提升會議品質。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108年04月至108年09月計1萬5,984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324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8年04月至108年09月列管案件計218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8年

04 月至 108 年 09 月計 1,623 件。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8.09.10 修正）
2.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108.09.09 修正）
3.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108.09.06 修正）
4.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08.09.04 修正）
5. 南投縣立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編制表（108.08.23 修正）
6. 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108.08.15 修正）
7. 南投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08.08.15 修正）
8. 南投縣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實施辦法（108.07.25 修正）
9. 南投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108.07.12 修正）
10.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辦法（108.07.09 修正）
11. 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108.07.04 修正）
1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成員或照顧者強制性家庭教育輔導實施辦法（108.06.25 修正）
13. 南投縣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及設施設備委託管理辦法（108.06.03 訂定）
14. 南投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108.05.28 修正）
15. 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及通行費徵收辦法（108.05.20 修正）
16. 南投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編制表（108.04.15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108.09.12 修正）

2. 南投縣政府災區就業機會開發與輔導業務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108.09.11 停止適用）
3. 南投縣 109 年度社會救助低（中低）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計算標準表（108.09.10 訂定）
4.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108.09.06 訂定）
5. 南投縣政府補助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108.08.16 修正）
6. 南投縣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08.08.12 訂定）
7. 南投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8.08.07 修正）
8. 南投縣社區大學優質課程徵選作業規定（108.07.31 修正）
9. 南投縣政府工業鍋爐改善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8.07.29 訂定）
10. 南投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108.07.25 停止適用）
11. 南投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方式（108.07.25 停止適用）
12. 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108.07.19 修正）
13. 南投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108.07.15 修正）
14. 南投縣政府資源開發基金河川疏濬回饋金編列及運用要點（108.07.15 修正）
15. 南投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108.07.10 訂定）
16.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108.07.10 訂定）
17. 南投縣政府輻射災害應變標準作業要點（108.07.09 訂定）
18.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加強電子媒體宣導作業要點（108.07.08 修正）
19. 南投縣政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8.07.08 修正）
20. 南投縣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108.07.04 訂定）
21. 南投縣桃芝颱風物資發放作業要點（108.07.03 停止適用）
22.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8.07.01 修正）
23.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行政作業費支用要點（108.06.25 修正）
24.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科學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108.06.24 訂定）
25. 南投縣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8.06.21 訂定）
26. 南投縣政府開源措施方案及獎懲實施要點（108.06.19 訂定）
27. 南投縣政府應用勞保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108.06.18 修正）
28. 南投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108.06.17 修正）
29. 南投縣政府公文交換中心作業要點（108.06.10 修正）
30. 南投縣政府文書處理作業注意事項（108.06.10 修正）
31. 南投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108.06.06 修正）
32.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查詢資料作業管控注意事項（108.06.06 訂定）

33. 南投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作業規定 (108.05.31 修正)
34. 南投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獎懲作業要點 (108.05.29 訂定)
35. 南投縣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108.05.29 訂定)
36. 南投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8.05.29 修正)
37. 南投縣政府工程抽驗小組作業要點 (108.05.29 停止適用)
38. 南投縣政府榮譽縣民證頒授要點 (108.05.24 修正)
39. 南投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08.05.21 訂定)
40. 南投縣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108.05.09 訂定)
41. 南投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5.08 修正)
42. 南投縣政府辦理所屬各戶政事務所戶政人員升遷考核補充規定 (108.05.07 停止適用)
43. 南投縣防止國民中學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 (108.05.06 修正)
44. 南投縣防止國民小學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 (108.05.06 修正)
45. 南投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4.30 訂定)
46. 南投縣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 (108.04.23 修正)
47. 南投縣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津貼補助實施要點 (108.04.16 修正)
48. 南投縣捐資教育事業獎勵實施要點 (108.04.11 修正)
49. 南投縣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108.04.10 停止適用)
50. 南投縣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 (108.04.10 停止適用)
51. 南投縣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108.04.10 停止適用)
52. 南投縣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要點 (108.04.10 停止適用)
53. 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08.04.09 修正)
54.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08.04.08 修正)

二、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止計辦理 41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249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9 件，完成審議決定 5 件，其餘案件審查中。
-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357 件。
-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

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6 次。

- 二、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2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協議賠償 1 件，其餘 1 件審查中。
-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25 件。
- 四、有關原住民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700378891 號公告本縣魚池鄉行政轄區公有土地均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傳統領域土地，本府基於縣有土地主管機關立場，為維護公有財產及公益福祉，已於訴願期間內依法提出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公告處分，另外邵族針對行政院訴願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本年 9 月 27 日判決駁回。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發布新聞 615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共發行 4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16 萬份。
-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長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剪報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底止，共 174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平面媒體宣導政令

- (一)辦理報紙媒體宣導案，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刊登道安宣導圖檔 8 則。
- (二)為宣傳 2019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預計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3 日在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共刊登全國版半版廣告 2 次、中部版半版廣告 6 次、彰投版半版廣告 4 次。
- (三)為宣導合歡山暗空公園、清境高空觀景步道、日月潭萬人泳渡等縣內景點與活動，於聯合報 6 月份夏季旅遊專刊、9 月份秋季旅遊專刊刊登全版廣告，提升本府觀光熱度與觀光形象。
- (四)為宣導本府重要建設與施政成果，於遠見雜誌、周刊王、聯合文學、天下雜誌

等刊登觀光旅遊、開發五大產業園區等成果廣編。

四、透過網路媒體宣導政令

- (一)為宣導推廣本縣大型活動、縣內觀光景點，籌備製作網路影片 4 支，主題涵蓋國小科學教育推動、「路老師」道路安全宣講員、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清境高空觀景步道，將於東森電視網路社群媒體曝光行銷。
- (二)運用「南投縣政府 LINE@」、「南投縣政府 FB」帳號，以製作趣味圖文方式宣傳縣政資訊及活動，運用網路多元行銷宣傳縣府施政。
- (三)加強縣府網路社群媒體宣傳能力，成立南投縣政府 IG 帳號，以精彩圖片行銷本縣景點或活動。

五、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南投好梅-梅 DAY 嘉年華」、「南投好玩卡暨春遊補助發佈記者會」、「南投縣梅子節活動記者會」、「南投螢火蟲季記者會」、「2019 南投星空季記者會」、「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特優學校表揚」、「華山基金會舉辦南投區愛老人動起來記者會」、「美利達盃南投百 K 單車嘉年華 6/17 起歡迎報名」、「藝起同樂 藝術巡迴演出 7 月起南投各鄉鎮登場」、「雲門舞集 20 日南投盛大公演 機會難得請早入座」、「寶成捐贈心臟電擊器及救護車 縣府舉行記者會公開表揚」、「第 37 屆日月潭萬人泳渡將登場共 23428 人參加」等共 12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六、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 (一)5 至 8 月提供交通部路口慢看停宣導短片，於縣內 3 處中油加油站電子看板播放，共播放 47,970 檔次。
- (二)於 8 輛總達客運車體張貼道安廣告圖文，達成行動宣導效益。
- (三)於人潮聚集的家樂福埔里店牆面刊登「你看得見我 我看得見你才安全」大型廣告，及賣場內 120 台手推車張貼「路口慢看停」，向賣場廣大購物鄉親宣導交通安全觀念，降低道路事故發生率。
- (四)運用廣告車刊登道安廣告 3 面，錄製口播宣導文案 1 則，於 7-8 月間在本縣 13 鄉鎮市大街小巷間穿梭，共計播音宣導 45 天。
- (五)5 至 8 月間於本縣 10 台計程車車體刊登道安宣導圖檔，宣導主題分別為「酒駕零容忍」、「路口慢看停」；平時停放路邊等候載客或行駛道路時可吸引民眾目光，增加宣導曝光率。
- (六)於 108 年 6 至 8 月間委託中投有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03CH 公用頻道、04CH 南投新聞、12CH 動物星球、39CHAXN、67CH 中天娛樂、87CH 緯來育樂等 6 個頻道播出「路口慢看停」30 秒宣導短片，合計播出 3,060 檔次。
- (七)本府出刊之「投文字 N 電子報」發佈重要施政成果，配合該報宣導道安標語或圖檔。每期訂閱人數平均 2,400 人。
- (八)道安宣導活動：縣府於首度結合一年一度的南投配天宮城隍遶境廟會，以及 60

- 多位志工組成宣導隊伍，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晚間由副縣長陳正昇領軍，跟著廟會陣頭踩街，沿途發送宣導品及呼口號，提醒大眾共同關懷高齡者用路安全。
- (九)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3 日與柴語錄 FB 粉絲團合作，以創意漫畫置入宣導「避讓救護車」，辦理有獎徵答 PO 文於粉絲團上並轉貼連結網址於縣府 Facebook，增加與網友雙向互動機會，隨機抽出 10 位參加活動的網友，於此貼文公佈得獎者 Facebook ID 名稱。活動獎項為柴語錄抱枕，活動期間觸及人數 49,155，互動次數 9,045。
- (十)108 年 8 月 26 日~9 月 6 日於本府 FB 辦理路口慢看停網路宣導活動，由電腦隨機抽出 5 位粉絲，贈送印製「路口慢看停」保溫瓶，活動期間觸及人數 10,335 人，按讚及留言人數 2,695 人。
- (十一)考量廣播聽眾忠實性及分眾化，涵蓋不同收聽眾族群，於 108 年 5 至 8 月間委託中部地區 11 家電台播報，共計 1,395 檔次。
- (十二)108 年 5-8 月期間於本府 B 棟前側、C 棟前側、C 棟後側、舊議會上方、楓康超市對面懸掛大型帆布廣告，宣導重點為高齡者用路安全、機車用路安全、酒駕零容忍、行人用路安全。
- (十三)結合及輔導民間團體或企業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108 年 4 月份至 108 年 9 月份共執行 31 場次，1,734 人次。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 (一)每月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業者進行裁處，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側錄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8 次，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因該公司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插播式字幕相關規定，裁處新台幣 20 萬元整。
- (二)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共受理「戰里長」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 5 件，案經本處妥適調解及回覆，消費者及業者皆達共識。
- (三)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52 則。
- (四)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33 片。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製作與播放：

1. 為宣傳本府年度大型活動，拍攝製作「2019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找好茶篇」廣告影片，自 9 月 20 日起南投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地方有線頻道播出，自 9 月 27 日起於全國電視共 37 個頻道播出，並於逢甲商圈電視牆、全台 7-11 櫃台廣告等通路廣為播放宣傳。

2. 為宣導本府各項施政成果，拍攝製作「使用醫療電動代步車 請遵守行人規定」、「雲門舞集活動」及「縣長對畢業生致詞」30 秒廣告等 3 集於本府縣政頻道及中投頻道播放。

3. 為宣傳本縣觀光首都景點短片行銷，委託廠商拍攝「台灣第一座暗空公園」短片行銷，並於本府縣政頻道中播放。

(二) 協調電視媒體宣揚縣政成果：

為宣傳本府各項活動，積極協調台視、中視、華視、年代、東森、中天、三立、TVBS 電視台採訪報導，計有高雄夢時代南投物產展、南投茶葉出貨山東濟南、日月潭萬人泳渡、2019 茶博記者會等新聞宣傳，即時且有效全國行銷本縣活動，提高旅遊人數及觀光效益。

(三) 製作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912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縣政頻道播出並於 YouTube 網路平台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施政成果。

(四) 為宣導縣府各項政策，委託中投有線製作政策宣導 30 分鐘訪談節目，共計製播「回顧 921 展望未來烏溪沿線發展」及「回顧 921 展望未來濁水溪沿線發展」，共 2 集，於第 20 頻道及第 4 頻道宣傳播出，宣傳效果顯著。

(五) 配合教育處、民政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效資料，以及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考核資料，提供中央機關聯合視導稽查考核。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12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四、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一) 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二) 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 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 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五、廣播宣傳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50 檔至 70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

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許麗貞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287 件，均依限並圓滿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一）消保業務承辦人及志工教育訓練

「金融評議中心旅遊平安險」、「108 年消保官室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國外旅遊消費糾紛之法律問題」及「食品化妝品廣告及消費者保護案例解析」等。

（二）消保宣導

「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消保宣導」、「戶政事務所消保宣導」、「南投縣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消保宣導」、「投稅有愛・樂遊竹山消保宣導」、「108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講習消保宣導」、「108 年南投縣原住民聯合歲時祭儀文化暨原住民族日消保宣導」及「南投縣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自制事務及法規宣導活動」等。

（三）志工交流

「消保志工在職教育訓練暨與台南市消保志工交流」、「消保志工年度慶生會」、「消保志工參與台中市政府消保志工講習暨交流」、「消保志工 108 年度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大會」及「消保志工服務研討會」等。

三、消保查核辦理情形：

「商品標示稽查」、「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稽查」、「食品中毒稽查」、「非法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南投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等。

